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8-SZJN-C2026-0005

甲方（采购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庄瑶

联系电话：0512-68725611

单位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乙方（供应商）：上海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宗超

联系电话：021-66287889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中路 622 弄 1 号 2062 室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SZJN-C2026-0005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姑苏区街道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2026 年）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姑苏区街道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2026 年）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前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同一序位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20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投入使用、材料、备用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投入、网络通讯费、检测、保险、劳保、管理、验收、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

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甲方要求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甲方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款（如有）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运维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计算公式：剩余预付款 = 已支付预付款-（已服务月数/12）×合同总价×30%）；逾期退还的，按每日0.05%支付滞纳金。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50%，运行维护考核占50%。考核分数≥90时，全额支付运维费用；考核分数80～89时，按应付款的90%支付运维费用；考核分数60～79时，按应付款的80%支付运维费用；考核分数＜60时，扣除乙方该站点考核月度全部运维款项，连续3个月不满足要求，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解除合同后，已支付的运维费用中，对应不合格月份的费用不予结算，乙方应在15日内退还；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其他（如有）。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上海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瑞虹支行

（3）账　号：11010697809901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时间：自移交乙方运维之日起计算12个月。若乙方未能在该时间正式开始维护服务的，顺延至实际开始维护服务之日；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服务地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是对站点$PM_{2.5}$在线监测仪、PM_{10}在线监测仪、O_3在线监测仪、NO_2在线监测仪、CO在线监测仪、SO_2在线监测仪、降尘罐、气象仪（五参数）、采样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质控设备、站房及附属设施、安保摄影系统等进行维护、校准、维修等，项目费用包括更换必要的监测

仪器配件费用、耗材费用、网络通讯费用、计量检定费用、水电费、检查维护的交通费等保证站点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项目须确保站点设备及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已搜集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向甲方提交新人员资质证明；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及其项目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六、考核验收要求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内容。本项目甲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合同附件《姑苏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来进行运维考核验收。甲方每月对乙方开展运维工作考核。

3、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考核验收，提供与

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本项目原因造成的其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无责。乙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如甲方为补救事故支出的费用）和间接损失（如因设备停运导致的环境监测数据缺失影响环保考核、第三方投诉引发的行政罚款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3、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担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制定服务恢复方案，7日内恢复全部运维服务；逾期未恢复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2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十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因公共利益或监测需求变化，甲方需变更服务范围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内容及费用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变更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十三、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3、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9.21

乙方：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9.21

合同附件：

1、采购单位每月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标准如下：

姑苏区空气自动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考核时间：

运营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数据有效率（50 分）	数据有效率=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100%（因自然灾害、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造成的停止监测数据不参与计算）	有效率≥95%，得满分； 95%＞有效率≥90%，得分=实际有效率×50； 90%＞有效率≥80%，得分=实际有效率×90%×50； 有效率<85%，不得分。	
站点质控（12 分）	站点质控得分=苏州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考核得分/100×20	以苏州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质控考核得分为准	
运维内容（28 分）	站房（2 分）	空调（去湿）、电、灭火器、照明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维护频次（10 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 1 次，定期进行设备性能检查和管路清洗，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6 分）	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更换纸袋；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采样系统的维护（4 分）	及时维护采样系统（采样头、切割器、采样管道），保证采样系统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数据一致性（2 分）	仪器上传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库获取数据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讯（1 分）	保证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得满分	
	仪器运行记录（3 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响应（10 分）	应急响应（4 分）	对监测数据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4 分）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2 分）	能够及时反应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分）			

注：1. 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2. 考核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